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拟停止执行千斤坠粉等 27 个中药饮片标准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云南省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局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经广泛调研、专家研讨，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省颁布的 239 个中药饮片标准和 5 个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对“国家标准已收载、重复收载、存在安全隐患、无临床使用或使用量较少的”27 个中药饮片标准拟停止执行。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局药化注册处（电子邮箱：304100229@qq.com）。

拟停止执行中药饮片标准：千斤坠粉、生天麻粉、虎尾草粉、鹿茸（去茸皮）粉、滇制何首乌粉（云 YPBZ-0136-2008、云 YPBZ-0195-2013）、灵芝粉（云 YPBZ-0138-2008）、川芎粉（云 YPBZ-0211-2014）、大黄粉、党参粉、石斛（球花石斛）

粉、披麻草（藜芦）粉、陈皮粉、栀子粉、穿心莲粉、石菖蒲粉、木香粉、制肾茶粉、木耳粉、蚂蚱（水蛭）冻干粉、金铁锁粉、阿胶粉（蒲黄制）、木鳖子饮片（带壳）、盐益智、麸炒肉豆蔻、姜滇厚朴、滇厚朴饮片。



（此件公开发布）